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28日起对旗下九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宝通科技（股票代码：300031）、柏堡龙（股票代码：002776）、和晶科技（股票代码：300279）、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以下简称"前述公告"）。前述公告中所披露的公司现所在办公楼已交付使用，已取消"T3楼"的临时办公楼编号。15F为公司对外接待楼层。故公司现办公地址更正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F。

前述公告中披露的公司联系方式、传真及邮编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盛通股份"（股票代码：002599）、"宝通科技"（股票代码：300031）、"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梅花生物"（股票代码：60087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15%，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234.58万元至34,140.9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30%	盈利：29,687.74万元
	盈利：29,687.74万元 -- 38,594.0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第四季度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对总体业绩的贡献占比有所提升。

2、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好于前期预测，相应业绩有所增长。

3、第四季度公司进一步开展节支增效活动，着力降低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取得明显的效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832.58万元至5,522.94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180.00%-2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8.67%-247.64%	盈利：1,725.92万元
	盈利：5,500.00万元-6,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盈利能力逐渐提升，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末业绩季节性因素的正向影响，以致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进一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代码：2101157371；

3、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26日；

4、产品期限：28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6、产品收益率：3.30%/年；

7、投资金额：8,000万元；

8、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9、理财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银行确保公司产品收益，在投资兑付日，银行将按本合同约定及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公司指定账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10、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11、产品收益兑付日及赎回：

（1）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2）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3、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赎回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执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3月6日。

2、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3、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4、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5、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6、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6，投资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7、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关于"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05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7月14，投资期限为62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8、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关于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13至2015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9、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关于"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10、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6至2015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1、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17至201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12、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3、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了保本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合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至2016年01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0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14、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2至2016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除以上行为外，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未购买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0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万元至550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94.99万元。

2、每股收益：-0.1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预计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1、 本年通过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而上年没有类似收益。

2、 本年公司收到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扶持奖励，以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给予的落户奖励，上年同期无此类补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0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临2016-03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临2016-04号公告。）

三、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临2016-05号公告。）

四、 关于向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临2016-06号公告。）

五、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临2016-07号公告。）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0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人民币）。

2、发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产品。

3、发行期限：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单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产品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4、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务融资产品注册、上市等手续。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0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27,200万元。

加上公司对华晨租赁存续中的融资担保余额12,800万元，公司2016年度为华晨租赁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0,000万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华晨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担保计划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对在2016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868号4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沈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晨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610.96万元，负债总额为50,505.75万元，净资产为3,105.21万元，营业收入为3,646.09万元，净利润为-5,130.1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6,809.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77,621.65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19,188.55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0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1.1亿元，该笔融资将在2016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2、 华晨租赁曾于2015年12月，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陆金申华融资8500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拟与公司参股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陆金申华"）开展合作，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1.1亿元，该笔融资将在2016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2、鉴于公司董事汤琪先生同时担任陆金申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琪在董事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3、2015年12月，华晨租赁曾向陆金申华融资8500万元，加上本次申请的融资金额1.1亿元，在连续12个月内，华晨租赁与陆金申华累计交易金额为1.95亿元，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公司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2868号4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沈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晨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610.96万元，负债总额为50,505.75万元，净资产为3,105.21万元，营业收入为3,646.09万元，净利润为-5,130.17万元。

关联方：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贸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1-12室

法定代表人：汤琪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产出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持有45%股权，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30%股权，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陆金申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607.58万元，净资产为15,010.68万元，营业收入为72.65万元，净利润为10.6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晨租赁持有的中华等品牌汽车，华晨租赁对前述汽车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四、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回租租赁合同及回租购买合同尚未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租人（即买方）：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即卖方）：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总计1.1亿元，在2016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5、租赁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6、利率：参照银行基准利率制定，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汽车租赁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1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回避表决董事以外的其余董事全票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公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0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3、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652亿元。

4、公司曾于2015年12月对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386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汽投"）拟向建设银行闸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期限2年。公司作为持有东昌汽投22.1%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652亿元。

2、鉴于公司董事翟锋先生同时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锋先生应回避表决。

3、公司曾于2015年12月对东昌汽投增资8386万元。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069号1幢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高新技术、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

股权情况：东昌投资、东昌广告及申华控股分别持有东昌汽投54.16%、23.74%及22.1%的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9月末，东昌汽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3,984.88万元，负债总额为453,663.58万元，净资产为70,32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1名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回避表决董事以外的其余董事全票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积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6,809.7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77,621.65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19,188.55万元。

七、 备查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

至2016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汤琪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5日（星期五）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会议咨询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3	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4	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13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可能为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教育文化类，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来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选聘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正与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核心条款尚未完全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提议，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2017年10月9日，短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2016 年1月27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向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同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万盛投资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万盛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2015年9月28日、29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1241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4300股，均价为30.75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1242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5628股，均价为30.49元、

高强通过国君资管1243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1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1244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2元。

2、2015年11月份，公司董事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50,85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5,956股；

周三昌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804,565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53,165股；

金译平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452,568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62,168股；

高峰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201,14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73,869股；

高强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00,57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12,970股；

郑永祥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201,14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53,441股；

宋丽娟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00,57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0,570股；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公司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事宜。

4、上述董事及高管自完成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6个月后方可对已解禁股份进行减持，可减持日期为自2016年6月15日起，此后买卖本公司股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2017年10月9日，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周三昌、金译平、郑永祥、宋丽娟，均已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股）	解禁日期	新增限售股（股）	解禁日期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2017.10.10	0	不适用
2	高献国	10,820,800	2017.10.10	150,856	2018.12.15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2015.10.10	0	不适用
4	周三昌	3,394,700	2015.10.10	804,565	2018.12.15
5	高峰	3,117,100	2017.10.10	201,141	2018.12.15
6	金译平	3,209,600	2015.10.10	452,568	2018.12.15
7	高强	1,558,500	2017.10.10	100,570	2018.12.15
8	张继跃	2,961,600	2015.10.10	0	不适用
9	王克柏	1,466,000	2015.10.10	0	不适用
10	高远夏	1,466,000	2017.10.10	854,850	2018.12.15
11	郑国富	1,466,000	2017.10.10	1,458,274	2018.12.15
13	朱立地	1,466,000	2015.10.10	553,138	2018.12.15
14	吴冬娥	1,466,000	2015.10.10	0	不适用
15	郑永祥	1,152,300	2015.10.10	201,141	2018.12.15
16	余乾虎	740,400	2015.10.10	0	不适用
17	宋丽娟	280,000	2015.10.10	100,570	2018.12.15
18	龚卫良	0	不适用	4,194,468	2018.12.15
19	勇新	0	不适用	2,796,312	2018.12.15
20	黄德周	0	不适用	2,151,009	2018.12.15
21	龚诚	0	不适用	1,613,257	2018.12.15

（三）本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